

國立臺灣大學農業化學系

九十九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記錄

時間：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六日（星期四）中午 12 時 10 分

地點：農化系系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陳尊賢、王明光、李達源、鍾仁賜、顏瑞泓、黃良得、吳蕙芬、蘇南維、
陳建德、施養信、洪傳揚、林乃君、徐駿森、陳佩貞、羅凱尹

主席：鍾仁賜

請假：李佳音、賴朝明、賴喜美

列席：蘇育菽、謝亞寧、王國聰

記錄：賴昭伶

壹、出席人數已過半，宣佈會議開始。

貳、確認前次會議記錄，准予備查。

參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本系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正、備取生報到及遞補情況如下：

組別	招生名額	正取生人數	正取生報到數	正取生報到率%	備取生人數	備取生報到數	備取生遞補數	報到後錄取總人數	遞補後總報到率%	較招生名額增/缺
甲組	5	5	5	100.00	0	0	0	5	100.00	
乙組	3	3	3	100.00	0	0	0	3	100.00	
丙組	3	3	2	66.67	0	0	0	2	66.67	缺1人

二、本院附設農業試驗場「場地及設備借用辦法」已修正通過並准予核備。主要修正為第六條，本場試驗場地、溫室及相關設施使用維護費收取標準與優惠辦法另訂之，及第九條，凡經核定之教學實習課程，由本院系之教學實習費支付場地、設施使用維護費，農場得折半收取。另，依據農業試驗場試驗溫室使用費收費辦法第三條，收費規定：生農學院教學及試驗用：給予八折優惠。

三、本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，參照工學院、社科學院、法律學院、電資學院、文學院著作送審方式，修正第十九條升等教師著作送審相關規定，並改列為第二項，如下：

「升等教師之學術著作審查人人選，由系（所）於每年一月底以前，就每位升等教師，向本院提出校外學者專家名單（至少 5 位）及迴避名單，並由本院升等遴薦委員會推薦 4-6 位審查人後，請系（所）至少送 4 位審查人進行著作審查；系（所）於收到著作審查意見表後，依據審查結果辦理升等教師推薦初審；系（所）教評會初審通過後，須於四月底前將推薦升等教師資料及全部著作審查意見表，送本院辦理複審。必要時本院得再送 1-2 位審查人審查，對外不公開。」。

為辦理 100 學年教師升等初審，請欲申請升等教師惠辦下列事項：

1. 請於 **1 月 20 日前** 提供校外審查人迴避名單 2 名。

2. 請於 **2 月 10 日前**，備妥升等審查資料送系辦理初審。

四、本院配合本校「教師評鑑準則」規定修正教師評估辦法，有「評估」二字者，均修正為「評鑑」，另增第七條，「教師經核定免辦評鑑後，如有違反教師法或聘書所定教師應負義務，由所屬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檢具佐證資料，送經學院教師評鑑小組及本校教

師免評鑑資格審議小組確認並報校長核定後，取消其免評資格。經取消免評資格者，應於次學年接受評鑑，且三年內不得申請免辦評鑑」。

為辦理 99 學年度教師評估作業，請相關教師填寫教師評估表甲表及自評項目說明表，併附相關證明資料 1 份，於 **3 月 15 日** 前連同電子檔一併送系辦公室彙整。

五、本系評鑑委員確認名單：古源光（召集人）、許文輝、蔡國珍、平建陸、陳文輝。教務處已製發聘函，本系將於 3 月 28 日前，連同評鑑時程表及完成自我評鑑資料表一起送達各評鑑委員。

六、本校已於 99 年 1 月 15 日完成 98 年度以前之教師研究成果。為統計 99 年度教師研究成果，請各教師於 **1 月 31 日** 前，至本校學術研究成果資訊系統，完成登錄及更新教師個人學術研究成果資料。研發處將製作各學院教師學術研究成果資料統計表，提報行政會議。

七、本系訂於民國 100 年 2 月 15 日辦理『研究機構』參觀活動，此次活動將參訪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（新竹）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（平鎮）等單位。歡迎本系師生踴躍報名參加。

肆、討論議題：

一、本院「植物醫學碩士學位學程」與本系合聘教師案。

決議：同意本院「植物醫學碩士學位學程」合聘本系陳尊賢教授、鍾仁賜教授、李達源教授、顏瑞泓教授及林乃君助理教授五位教師。

二、本系年終聚餐是否擴大為系友聚餐討論案。

決議：今年 1 月 26 日下午 6:30，在本校農場擴大舉辦年終聚餐。各老師除邀請自己之研究生與助理參加之外，也可邀請已畢業學生參加，以便將來逐漸擴大聚餐規模，成為系友聚餐。今年也正逢賴朝明教授 60 大壽，按照往例，也藉年終聚餐對賴教授表達祝賀之意。每位參加者之費用為 500 元。

三、系規程修訂案。

決議：同意修正（或廢止）本系規程如下：

（一）系務相關規程

1. 修正「系務會議規則」（如附件 1-1）。
2. 修正「系主任推薦人選產生辦法」（如附件 1-2）。
3. 廢止「農化系系主任罷免辦法」。
4. 廢止「農化系暨研究所教師提聘程序」。
5. 修正「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作業準則」（如附件 1-3）。
6. 修正「委員會規程」（如附件 1-4）。
7. 修正「教學優良教師推選辦法」（如附件 1-5）。
8. 廢止「教師學術研究費加薪人員推薦辦法」。

（二）招生相關規程（推薦書空白表格亦同時修正）

1. 修正「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（如附件 2-1）。
2. 修正「外國學生甄審辦法」（如附件 2-2）。
3. 修正「碩士班、博士班研究生分配辦法」（如附件 2-3）。
4. 修正「碩士班甄試入學辦法」（如附件 2-4）。
5. 修正「招收轉系生審核辦法」（如附件 2-5）。

6. 廢止「大學部甄試入學須知」。
 7. 廢止「博士班筆試規定」。
 8. 增訂「直升博士班推薦書」空白表格（如附件 2-6）。
- (三) 課程及學位授予相關規程（相關申請表格亦同時修正）
1. 修正『「專題研究」課程成績評定準則』（如附件 3-1）。
 2. 修正「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施行細則」（如附件 3-2）。
 3. 核備「碩博士班研究生英語能力要求標準」草案（如附件 3-3）。
 4. 修正「研究生攻讀博士學位辦法」（如附件 3-4）。
 5. 修正「大學部四年級專題討論實施辦法」（如附件 3-5）。

四、本系獎學金辦法修正案。

決議：下次再議。

五、施養信副教授新開課程案。

決議：同意施養信副教授新開課程—“環境有機化學二（Environmental Organic Chemistry II）”（2 學分，課程編號 623M2930），課程大綱如附件 4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

無

陸、散會（下午 14 時 15 分）

LL
陳 = 賜
100,01,14